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府办[2003]64号

## 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 和规模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业经市政府二届二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五日

## 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 和规模标准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三条** 列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八条规定范围的各项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工程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的；装饰工程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一）、（二）项规定标准，但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工程的土建施工和主要设备购置、安装；

（四）工民建、市政等工程（含装饰工程）监理服务单项合

同估算价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工程投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五) 能源、交通、水利等工程监理服务单项服务估算价 4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工程投资总额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六) 工民建、市政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装饰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七) 能源、交通、水利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八)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六)、(七)项规定标准，但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四条** 达到本规定的招标标准，但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条规定不适宜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报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经批准不招标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抄送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行政监察机关备案。

**第五条** 各县（市、区）必须执行本《规定》，不得另行制定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对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规模标准进行调整。

**第六条** 过去发布的有关招标投标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建设 工程 招标 规定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云浮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驻云浮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8月18日印发